

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

推廣教育提撥場地費、行政管理費、校務基金
及結餘款申請單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所屬單位			計畫代碼				
委託補(助)機構			簽證號碼	(請執行單位務必填寫簽證號碼)			
計畫期程	自 年 月 日起	至 年 月 日止	計畫總經費	新台幣	元整		
計畫名稱							
提項 撥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場地費		提 撥 金 額	新台幣	元整	開 立 收 據 單 位	總務處 出納組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 管理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 校		新台幣	元整		結 案 單 位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學院		新台幣	元整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系所:		新台幣	元整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務基金			新台幣	元整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結餘款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回委辦機構		新台幣	元整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納入校務基金		新台幣	元整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回饋單位 單位:		新台幣	元整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回饋計畫主持人		新台幣	元整				
申請人	處室院主管	進修學院	主計室	機關首長或 授權代簽人			
分機:							
單位主管及 計畫主持人							

*本表免會研發處，煩請逕送相關單位辦理提撥事宜。

注意事項:

- ☆ 水電費請逕至請購系統線上請購(先請購後核)，無需填寫本申請單，列印動支經費申請單經奉核後，併同支出憑證粘存單逕送總務處事務組辦理後續事宜；其餘項目無須先線上請購，逕以奉核後之本申請單送相關單位開立收據後，至請購系統做授權請購，僅列印支出憑證粘存單並黏貼憑證，且併同奉核後之本申請單進行報銷程序或逕送主計室辦理後續事宜。如計畫已無結餘款金額，請無須提出申請。
- ☆ 結餘款是否繳回委託(補助)機構，依各委託(補助)機構之契約規範辦理，建請計畫主持人自行確認再行勾選，謝謝！
- ☆ 請填寫完整，如有修改處，請加蓋計畫主持人印章。